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9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7月2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及授权表决的董事9名。韩听涛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彭浩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浩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详情参阅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同意聘任卢信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详情参阅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